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文件

浙规学[2022]45号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第五届理事会 第六次常务理事会议决议

按照《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章程》要求，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于2022年12月22日发出《关于以通讯形式召开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六次常务理事会议的通知》（浙规学[2022]44号），审议2022年学会工作总结；审议2023年学会工作要点；审议关于申请成立二级委员会的事项；审议关于吸收新会员的4项事项。

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45家。经全体常务理事审议以上4项事项，其中“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申请成立地下空间规划与建设专业委员会”弃权1票，其余均为同意，不同意0票。

根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章程》第二十二条：“常务理事会议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六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以上4项事项，审议结果如下：

一、对 2022 年学会工作总结无异议。

二、对 2023 年学会工作要点无异议。

三、同意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成立总体规划与空间战略专业委员会；同意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牵头成立地下空间规划与建设专业委员会；同意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牵头成立农业空间规划与实施专业委员会。

四、（一）同意吸收以下 2 家为单位会员：

1. 浙江金余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慈溪市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同意吸收以下 27 名为个人会员：

陈正强、顾浩、王纪武、陈秋晓、陈前虎、吴昕、姚之瑜、张贤都、叶艳妹、杨丽霞、王伟武、吴一洲、童磊、刘兴旺、李冰河、江慧强、袁静、徐敏、赵栋、陈培雄、张远景、王凯、汪晖、郭琳、卢晨阳、张玉洁、程娟。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